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539.87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2 个月，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4.12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242.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93.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8.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18]2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539.87万元，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协定存款，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随时可以支取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浙商银行的银行账户余额扣除最低留存额度30万。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510120100086187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39.87	2024年5月20日至2025	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30BP	保本收益型	否

	年 5 月 20 日			
--	------------	--	--	--

公司本次签订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